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融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2、交银租赁、外贸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为兴瑞化工和宜都兴发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融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上述售后回租赁均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其中兴瑞化工售后回租赁时间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宜都兴发售后回租赁时间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租赁标的均为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目前，上述租赁事项均未签署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地：宜昌市猗亭区长江路29-6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66号，注册资本：2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洪新。主营业务：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三）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注册资本：70亿元，法定发表人：陈敏，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四）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11号楼，注册资本350,766.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建平，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各持股50%，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兴瑞化工、宜都兴发部分生产设备设施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分别属于兴瑞化工、宜都兴发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

四、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在保留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加快推动兴瑞化工和宜都兴发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7日